

# 创耀（苏州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彭思龙）

作为创耀（苏州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我严格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独立自主决策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 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安徽大学学士，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博士。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后，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，2000 年至 2012 年任国家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，2001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博士生导师，2001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，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安部二所、北京市公安局、自动化研究所等单位共建的视频侦查技术联合实验室主任，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科院自动化所智能制造技术与系统研究中心主任，2021 年至今，任中国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。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

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出席了自任职以来所有董事会，列席任职以来所有股东大会。在任期间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彭思龙	4	4	4	0	0	否	1

### （二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、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，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年度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按照业绩贡献确定，经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合法有效。

报告期内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任职以来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。

2024年，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、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彭思龙

2024年4月24日